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豫政教督办〔2017〕14号

豫政教督办[2017]1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

评估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和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制定的《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南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2017年10月19日

河南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建立中小学校体育评价机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提升我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中小学校体育教育质量，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估原则

（一）严格标准。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统一的督导评估指标和标准，各地按照标准在开展地方督导评估中严格落实。

（二）客观公正。以中小学校体育工作实际情况为依据，督导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实效。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定期督导与随机性抽查相结合，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不断提升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小学校体育工作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三、评估内容

督导评估主要围绕统筹管理、教育教学、条件保障、评价考试、体质健康等方面内容展开。

（一）统筹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发展规划、完善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绩效考核，形成强化学校体育的工作合力。

（二）教育教学。按国家要求，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大课间体育活动，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强化学生课外锻炼，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积极开展课余训练和组织丰富多彩的竞赛活动，定期召开运动会等。

（三）条件保障。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加强体育师资培训，落实体育教师待遇，推动体育场地设施达标，实施学校体育安全风险防控，加大体育经费投入等。

（四）评价考试。完善学校体育考试制度，规范考试考核过程，发挥体育考试的导向作用。按照规定办法建立学校体育评估制度，实施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

（五）体质健康。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四、评估程序

（一）县级自评。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对区域内中小学校体育工作开展全面的督导评估工作，组织各中小学校做好自查工作，形成县级督导评估报告，并报上一级教育督导部门。

（二）市级复评。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督促指导，汇总全市督导评估工作情况，形成市级督导评估报告，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办公室。

（三）省级抽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方案，每2-3年开展一次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根据当年中小学体育工作重点及存在的薄弱环节，确定督导评估的重点，随机确定督导对象、随机选派督导人员，进行实地督导抽查，形成省级督导评估报告，适时向社会公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体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强化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学校体育的实际问题。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各职能部门责任分解；围绕督导评估内容，制定具体督导评估实施细则和督导评估计划，推动督导评估工作落实；根据上级督导部门发出的督导意见书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保证工作成效。

（三）注重结果运用。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小学校体育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干部考核、学校问责和实行奖惩的重要依据。

附件：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附 件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估方式 |
| A1统筹管理 | B1 建立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C1 印发设立联席会议制度的文件 | 查阅资料 |
| C2 有关部门定期共同研究解决学校体育的实际问题 |
| B2 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C3 在经济社会和教育等事业规划中明确提出强化学校体育和促进青少年健康的措施 |
| C4 专门制定印发学校体育发展规划、具体实施方案和规范技术标准 |
| B3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工作考核指标 | C5 作为政府政绩考核指标 | 查阅资料 |
| C6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包括学校体育或青少年学生健康的内容 |
| C7作为教育行政部门业绩考核评价指标 |
| C8作为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 |
| C9建立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包括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 |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
| C10建立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机制，定期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 |
| C11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查阅资料 |
| A2教育教学 | B4体育教学 | C12体育课开足率 | 按照课程标准考核 |
| C13学校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开展运动风险管理安全知识、技能培训 | 现场走访、查阅资料 |
| C14建立家庭体育作业制度 | 查阅资料 |
| C15开展运动项目教学、训练，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至少在两个体育运动项目上形成传统 | 走访座谈 |
| B5课外锻炼 | C16保证一小时锻炼时间的落实率 | 重点督查大课间活动安排次数/教学天数；寄宿制学校建立每天做早操制度；制订和实施体育课、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一体化的阳光体育运动方案等工作情况。计算落实一小时锻炼时间的学校比率 |
| C17高中阶段学校落实学生军事训练制度，中小学开展国防教育 | 重点督查落实《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和《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和国防教育政策情况 |
| C18建立定期组织综合性或专项性的学生体育运动会制度 | 查阅资料 |
| C19学校组建有运动队、代表队、俱乐部、兴趣小组等，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 | 走访座谈 |
| A3条件保障 | B6师资配备与培训 | C20体育教师配备率 | 参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要求，计算实际体育教师数/应配体育教师数，统计近三年体育教师补充数量 |
| C21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给予计算工作量。对体育教师的职务聘任、工资待遇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 | 走访座谈、查阅资料 |
| B7体育设施设备 | C22体育场地达标率 | 统计达到《国家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要求的学校数/学校总数 |
| C23体育器材达标率 | 统计达到《国家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要求对体育器材要求的学校数/学校总数 |
| B8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 C24合理保证中小学校公用经费中用于体育的支出，并随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而逐步增加 | 查阅资料 |
| A4评价考试 | B9建立学生升学体育考试制度 | C25全面实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 | 体育考试分/中考成绩总分 |
| C26把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 查阅资料 |
| B10建立学校体育工作报告制度 | C27结合实际编制和发布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 | 查阅资料 |
| A5体质健康 | B11体质监测 | C28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各学校每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并如实上报数据 | 查阅资料 |
| C29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 统计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比率 |
| C30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按要求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查复核工作机制。汇聚、分析和公布学生体质健康变化趋势。建立省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与公告制度 | 查阅资料 |
| C31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情况作为构建学校体育评价机制的重要基础 | 查阅资料 |
| B12卫生工作 | C32学生体检率 | 体检学生数/学生总数 |
| C33学生视力状况监测率 | 年度进行学生视力监测次数/4 |
| C34学校安全饮水、卫生厕所达标率 | 提供安全饮水学校数/学校总数。卫生厕所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的学校数/学校总数。校园自备水源每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

驻马店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